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师利全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午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48,204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705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48,095,3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668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08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代表股份 15,260,67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888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15,151,89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25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08,78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37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200,49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256,994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9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3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都(大连)律师事务所高文晓、孙小云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: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1 月 5 日